

#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名称	湖北天舒药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地址	湖北省宣城市精细化工产业园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联系人	吴光平		
项目名称	湖北天舒药业有限公司原料药钆布醇及碘佛醇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项目简介	项目组成：本项目由合成单元（合成车间）、精干包单元（精干包车间），储存单元（甲类仓库一、甲类仓库二、甲类仓库三、丙类仓库、罐区），公辅工程单元（给排水、供配电、动力车间、锅炉房、办公楼、控制室、质检研发中心、办公辅助楼一、办公辅助楼二、消防系统）等组成。				
项目组人员	孟丹丹、冯向丽、李云龙、许仑				
现场调查人员	孟丹丹、李云龙	调查时间	2023.12.05 ~06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员	吴光平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李云龙、冯向丽、许仑	现场采样、检测时间	2023.12.07 ~09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员	吴光平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p>建设项目生产工艺过程中产生或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有：粉尘、乙醇胺、氢氧化钠、乙二醇、甲苯、硫酸、异丙醇、盐酸、甲醇、乙酸、二氯甲烷、硫化氢、氨、N，N-二甲基乙酰胺、乙酸乙酯、丁醇、噪声、一氧化碳等。本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显示，各工作场所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p>				
评价结论与建议	<p>通过现场职业卫生调查及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分析，综合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各项结果，得出结论如下：</p> <p>（1）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的设置情况基本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的要求。</p> <p>（2）建设项目个人使用的防护用品发放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个体防护装备选用规范》的要求。</p>				

(3) 建设项目生产工艺过程中产生或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有：粉尘、乙醇胺、氢氧化钠、乙二醇、甲苯、硫酸、异丙醇、盐酸、甲醇、乙酸、二氯甲烷、硫化氢、氨、N,N-二甲基乙酰胺、乙酸乙酯、丁醇、噪声、一氧化碳等。本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显示，各工作场所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4) 建设项目设置的应急救援设施基本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等法律、标准的要求。

(5) 建设项目总体布局、生产工艺与设备布局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等法律、标准的要求。

(6) 建设项目建筑卫生学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要求。

(7) 建设项目辅助用室设置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要求。

(8)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管理情况基本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8]24号）及《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健康委员会令5号）的要求。

(9) 综合分析认为建设项目在职业健康监护检查方面尚不能完全满足《建设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2]49号）和《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的要求。

建设项目在采取本报告所提对策措施和建议的情况下，整改落实后，在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正常运行和个人防护用品正确使用的前提下，建设项目能够符合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能够具备职业卫生竣工验收条件。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审查意见

项目名称	原料药乳布醇及磺胺嘧啶项目		
工程地址	湖北省宜昌葛州坝精细化工产业园		
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法定代表人	刘玉涛	项目负责人	吴光平
联系人	吴光平	联系电话	13871601286
总投资(万元)	35000万元,其中职业卫生实际投资:685万元		
建设单位地址	湖北省宜昌市精细化工产业园	邮政编码	
职业危害类别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严重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效果评价单位	河南鑫安利职业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审查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预评价报告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防护设施设计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防护设施验收		

审查意见:  
依据《职业病防治法》、《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90号)、《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作业分级第5号有关规定》、2023年12月28日湖北天群药业有限公司职业卫生专家对该公司原料药乳布醇及磺胺嘧啶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进行了审查。审查组在认真审阅《湖北天群药业有限公司原料药乳布醇及磺胺嘧啶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的基础上,对该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建设、运行管理进行了现场核查,经讨论一致,形成以下意见:

一、总体意见  
该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由河南鑫安利职业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编制号:豫)职技字(2024)第17号,报告基本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符合项目备案,原则同意《湖北天群药业有限公司原料药乳布醇及磺胺嘧啶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的结论与建议。

- 二、控制效果评价报告存在问题
1. 完善评价单元划分,储存系统应独立划分一个单元,单元划分前后描述不一致;
  2. 完善总平面布置评价内容,对相邻建筑物之间的间距是否满足大于较高建筑物的高度的符合性判定内容;
  3. 操作间内12小时中位浓度超标岗位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健康危害应计算最高暴露量,计算其他超标岗位;
  4. 理化检测仪器配备(现场有害气体监测探头数量、有害气体监测仪、小型风量罩、洗眼器、淋浴器、更衣室等)具体数量;
  5.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数据应显示3天检测数据,补充工频电场检测数据;
  6. 附件补充:无铅焊锡使用文件、职业卫生培训记录、职业病危害评价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与职业病危害因素、采样点分布图、企业整改报告;补充企业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培训、职业病防护设施运行报告、职业卫生应急演练记录。
- 三、现有存在问题
1. 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职业危害告知卡数量偏少;
  2. 公示栏未对职业危害因素检测结果进行公示;
  3. 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预案与可燃有毒气体泄漏应急预案衔接未测试完成。

四、其他意见及专家个人意见。

审查结论:  
湖北天群药业有限公司现有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基本符合现行卫生防护设施条件,已建立的职业病防治管理体系符合职业健康管理相关规定。同时,项目单位应继续做好职业病防护、维护和管理,避免以及动态性职业病危害,同时做好职业病管理制度的完善和落实,保持管理要求与运行要求的一致性,保持符合性。  
审查中提出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项目和项目验收检测项目整改后应请相关专家到场复查验收。

审查组组长签名: 李某某  
审查组组员签名: 刘某某 王某某